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9-07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职工监事金艳春女士的证券账户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入股票的基本情况

经与金艳春女士核实,金艳春女士的股票账户通过移动交易软件参与了证券公司α波产品,该产品是一个AI智能投资组合,每周一般投资新发行的投资组合,并在下一个周一的开盘时点,全部自动卖出。由于该产品中股票组合涉及股票种类繁多,组合自动下单,金艳春女士在参与该产品时,未察看股票组合中的个股,也未知本期股票组合中出现公司股票,因此金艳春女士于2019年10月14日采用了组合自动下单的方式,进行跟股操作,误买入公司股票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567%,成交平均价格4.10元/股。

由于公司已预约于2019年10月31日公告披露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因此上述买入股票事项处于定期报告前30日内,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07]16号)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在知悉该事项发生后,金艳春女士深刻认识到该事项的严重性,积极配合公司采取相关措施,立即与该产品的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协调,说明情况,并杜绝了后续由于自动系统操作可能发生的连续交易行为。

二、本次违规操作事项的处理情况

1、公司获知上述违规行为后,与金艳春女士进行了沟通,要求金艳春女士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在发生上述情况后,金艳春女士立即向证券公司申请冻结上述公司股票,并承诺未来6个月内对上述股票不进行卖出;

3、金艳春女士对本次违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积极配合公司进行处理,并承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时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4、公司将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員遵守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三、对本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致歉声明

金艳春女士表示:本人对本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对本次违规行为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道歉。本人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四、后续安排

公司将持续跟踪此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行为的处理进展,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单位名称:Flarens Maritime Limited(以下简称“FML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FML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2,000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截止日本,本公司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为30.00亿美元。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协议概述

FML公司向工银亚洲申请2,00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为本次融资项目提供担保。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19年7月1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提供余额不超过2亿美元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FML公司前债率不超过37%;

(2)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1.名称:Flarens Maritime Limited

2.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4.主要负责人:苏毅刚

5.注册资本:美元12,000.00

6.经营范围:集装箱租赁

7.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5.72亿美元,净资产为6.13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98亿美元,负债总额为9.59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61.02%;2018年营业收入为1.31亿美元,净利润为0.24亿美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6.29亿美元,净资产为6.21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64亿美元,负债总额为10.08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61.87%;2019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0.68亿美元,净利润为0.09亿美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FML公司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工银亚洲申请2,00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拟为本次融资项目提供保证担保。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借款融资款可以为FML公司及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本次担保在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内,且FML公司属于公司100%全资子公司,该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26.03亿美元和113.72亿元人民币,共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21.60%,净资产比例约为165.02%。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23.60亿美元和104.85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9.71%,净资产比例约为150.58%,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

用于投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债券、国债逆回购及其他理财产品等)。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授予的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产品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用于投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债券、国债逆回购及其他理财产品等)。同时,产品应当满足如下要求:安全性较高,并且流动性较好,不得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二)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总监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保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独立董事、董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分析和跟踪产品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调整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经本次董事会调整后,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9-052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杜长勤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分工调整原因,经本人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本人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聘任杜长勤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杜长勤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对杜长勤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9-053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杜长勤先生、张延红女士和独立董事邓传洲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原因,杜长勤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政策委员会委员职务;由于个人原因,张延红女士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由于个人原因,邓传洲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杜长勤先生、张延红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杜长勤先生、张延红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杜长勤先生、张延红女士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海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邓传洲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所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要求,邓传洲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邓传洲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及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杜长勤先生、张延红女士、邓传洲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9-080

债券代码:143896 债券简称:18新控05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付息日:2019年10月28日

●债券兑付日:2019年10月29日

由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8年10月29日发行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0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开始支付2018年10月29日至2019年10月28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及代码:18新控05、143896

4、发行总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是21.6亿元,债券期限为4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本计息期票面利率为7.43%。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10月29日至2022年10月28日;如投资者于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10月29日至2020年10月28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8、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2年10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9、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债券评级为AAA。

10、担保情况:无担保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的付息相关事宜

1、本期债券计息期限:2018年10月29日至2019年10月28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7.43%

3、兑付金额:每1手“18新控05”(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4.30元(含税)。

4、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28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5、付息日:2019年10月29日

三、本期债券的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的兑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10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新控05”公司债券持有人。

四、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近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

证券代码:0000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19-087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15:00至2019年10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会议的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1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审议2019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贵州鼎盛矿业发展有限公司83.75%的股权。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公司与交易对方董鑫、柏光桦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就本次交易向董鑫、柏光桦支付定金66万元,董鑫、柏光桦以其持有的贵州鼎盛16.25%的股权抵于《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项下合同义务公司向董鑫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该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议案对投票日可投票
1.00	关于公司章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19-081号

可转债代码:128047 可转债简称:光电转债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电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光电转债”停止交易日:2019年10月16日

2、“光电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29日

3、“光电转债”赎回日:2019年10月30日

4、“光电转债”赎回价格:100.2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0.2%,且当期利息含税)。

5、“光电转债”停止转股日:2019年10月30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19年11月4日

7、“光电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光电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截至2019年10月21日收盘后距离2019年10月29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6个交易日,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19年10月29日收盘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光电转债”将按照100.2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光电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光电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发生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15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00万元。2018年12月7日,“光电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5月9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光电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0.26元/股。

2019年5月17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光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30.87元/股,详见公司2019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光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公司股票自2019年8月2日至2019年9月12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0.87元/股的130%(即44.13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已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光电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光电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光电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说明书

(1)《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发生以下情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工程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02,672.0114万元(联合中标项目仅统计施工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中标单位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防管理署	2018-2020年度浦东新区民防工程维修整治项目	2,989.0983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浦东新区级动迁基地土地储备前期开发项目旧房拆除工程	562.0460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懿韵置业有限公司	黄浦江沿岸E8E10单元B519-1地块工程	17,715.5028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张家浜楔形绿地工程(六期)项目拆除工程	2,068.2940
5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浦东新区周浦“老镇厢”城中村改造改造项目旧房拆除工程	127.7107
6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市中心的“四高”示范居住区南区周浦镇基地(二期)(航头镇次生老街区)项目旧房拆除工程	889.8558
7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泰资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临港泰资园区D0107地块项目	24,705.1086
8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	曹路大居(南块)D09A-14地块房屋征收项目	14,179.2178
9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春藤路(唐安路-陆陆公路)新建工程	928.9466
10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东明路街道办事处	施工报价:13,799.8163 设计报价:367.3200 勘察报价:110.4000	
1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家亲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浦城路660号拆除工程	77.7302
12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军民路(申江路-孙桥路)新建工程		4,173.0001
13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申江路(罗山路)新建工程		1,436.7608
14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工程		8,071.1362
15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环境资源处	浦东新区环境资源处“厂”扩建工程	6,639.8618
16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杨高南路(世纪大道-罗山路)合杆整治工程	4,349.9254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